

高二《思想政治》基本知识

前言：我们的政治生活

1. 我们日常的政治生活

政治生活是整个社会生活的组成部分，它与经济生活、文化生活有密切的联系，形成有机整体。政治生活是我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参加政治生活对我们健康成长有很大的作用。

2.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

(1) 政治与经济有着密切的联系。任何社会的政治，都是由该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同时，政治对经济又具有巨大的反作用，指导、影响或制约经济的发展。

(2) 正确的政治领导，归根结底要表现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上，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上。

3. 政治生活的核心和灵魂

(1) 政治，指的是特定阶级或社会集团为了实现自己的根本利益，围绕国家政权所进行的全部活动。

(2) 不同时期政治的内涵是不同的。在阶级社会中，政治集中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从世界范围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来看，只要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对立存在，阶级斗争仍然是政治的一种突出表现。在剥削阶级的统治被推翻、剥削阶级被消灭以后，政治集中表现为解决人民内部矛盾。

(3) 政治的核心是国家政权。政权是阶级统治权，它是政治中的根本问题。任何阶级或社会集团的政治活动，归根结底都是为了实现和维护本阶级的根本利益，而实现和维护自身根本利益的关键在于掌握国家政权。在剥削阶级的统治不再存在的社会，政权仍然是政治的核心。无论是组织经济、文化建设，还是解决社会的各种矛盾，处理国内外的关系，捍卫国家的独立和主权，都要依靠国家政权。

政权建设不仅是专门机构和专门队伍的事，而且与每个公民都有着密切的联系。

(4) 把握正确的政治观点。所谓“政治观点”，是依据一定的理论对政治生活中的各种事物和问题所持有的基本看法和主张。符合社会发展和进步要求，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政治观点才是正确的政治观点。“没有正确的政治观点，就等于没有灵魂。”只有把握正确的政治观点，才能具有政治鉴别力；只有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才能具有政治敏锐性。要有正确的政治观点，就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学习时事政治

(5) 确立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方向是指集中反映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目标。我国现阶段的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最根本的，就是要坚定这样的理想信念，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不动摇。

我国的学校教育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就是我国学校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政治方向。学校应该永远把坚定的政治方向放在第一位。

4. 共同提高思想政治素质

(1) 人的素质是多方面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体素质、心理素质等，都是人不可缺少的重要素质。而在人的所有各种素质中，思想政治素质是最重要的素质。思想政治素质是一个人的思想素质和政治素质的总称。思想素质主要由思想认识、思想感情和思想方法等要素组成；政治素质主要由政治宣扬政治观点和政治信念等要素构成。

(2) 这是因为：第一，思想政治素质对于人的其他各种素质具有主导作用。思想政治

素质最集中地反映了学校德育的要求，对其他各种素质具有导向和制约作用。第二，思想政治素质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的首要条件。人才首先需要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鲜明的政治态度、敏锐的政治洞察力、高尚的道德品质和思想境界。第三，思想政治素质是应对国际严峻挑战的迫切需要。

(3) 在实践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第一，激发对待政治生活的热情。第二，积极参与政治生活实践。第三，努力提高思想政治素质。

学习贯彻十七大有关精神

1. 十七大的主题

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旗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旗帜。解放思想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大法宝，改革开放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强大动力，科学发展、社会和谐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要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党和国家到2020年的奋斗目标，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

2.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最根本的就是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立足基本国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这个理论体系，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凝结了几代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人民不懈探索实践的智慧和心血，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最可宝贵的政治和精神财富，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第一课：人民政权人民当家

1. 政治的核心问题是国家政权

在政治生活中，国家政权处于核心地位。过去进行革命，是为了夺取国家政权，建立一个人民的国家政权；现在进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就是要充分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2. 人民当家作主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本质所在

1949年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建立，开辟了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纪元，亿万中国人民真正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

国家政权，通常是指国家权力。国家权力是由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国家政权机关行使的。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政权掌握在人民手里，人民当家作主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本质所在。

3. 判断国家政权性质的根本标志

国家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国家政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实行为哪个阶级服务的政策，是判断国家政权性质的根本标志。国家的性质即国体，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所处的地位。即哪个(哪些)阶级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哪个(哪些)阶级是被排斥在政权之处的被统治阶

级。统治阶级的性质决定着国家的性质。

自从国家产生以来，人类历史上先后出现过四种类型的国家，即奴隶主掌握政权的奴隶制国家，封建主掌握政权的封建制国家，资产阶级掌握政权的资本主义国家，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掌握政权的社会主义国家。

4. 人民民主专政是人民民主与对敌专政的结合与敌对分子实行专政的有机结合。

人民民主专政是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和对敌对分子实行专政的有机结合。

(1) 人民民主专政是最大多数人对极少数人的统治。

① 要区分“公民”和“人民”两个概念。公民是法律概念，凡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人民是政治概念，是相对于敌人而言的。在现阶段，人民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在我国，公民中的绝大多数是人民，极少数是人民的敌人。公民中的人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一切公民权利并履行全部义务；公民中的敌人，则不能享有全部公民权利，也不能履行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等公民的某些光荣义务。

② 我国宪法规定我国的国家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而不是公民民主专政，就是为了准确体现我国最大多数人对极少数人实行统治的国家本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最大特点，是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人民掌握国家政权，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极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敌对分子实行专政。

⑧ 在我国，人民民主具有广泛性。首先，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主义的劳动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在内的全体人民都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他们平等地享有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其次，我国宪法确认我国公民享有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广泛的民主自由权利。

(2) 人民民主专政是人民享有民主和对敌对分子实行专政的结合。

① 民主与专政是不可分离的。两者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对统治阶级来说是民主，对被统治阶级来说则必然是专政。任何国家都是统治阶级的民主和对被统治阶级的专政两个方面的结合。

②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人民享有民主和敌对分子实行专政的有机结合。人民民主是主要方面，同时，也需要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专政。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被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我们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极少数敌对分子必须实行专政。在我国现阶段，作为专政对象的敌对分子，是指那些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分子，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犯罪分子，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犯罪分子，以及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分子。这些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是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严重威胁，与他们作斗争是新的历史条件下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的主要表现。

③ 对敌对分子实行专政，就是依据刑法，打击和惩罚极少数敌对分子的犯罪行为。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就要在人民民主的基础上，切实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统一和稳定，依法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充分发挥保护人民、打击敌人的作用。

④ 人民民主专政是人民民主和对敌专政的统一。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是对敌对分子实行专政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充分发扬人民民主，确保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才能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对敌对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同时，只有对敌对分子实行专政，才能保障人民民主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5. 人民民主专政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政权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民主专政”是对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性质的科学表述。

(1) **工人阶级的领导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性质的首要标志。**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是由工人阶级的阶级特点决定的。工人阶级领导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是通过共产党的领导来实现的。我国工人阶级在其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始终代表中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而理所当然地成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领导阶级。

(2) **工农联盟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阶级基础。**在我国，农民占人口的绝大多数。农民问题始终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基本问题。农民阶级是工人阶级最可靠的同盟军。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我国农民是农村集体经济的体现者，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人数最多的依靠力量。工农联盟代表了我国的绝大多数人口。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阶级基础。工农联盟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胜利的基础和保障。

(3) **人民民主专政具有极为广泛的社会基础。**建国初期，我国政权的社会基础包括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在阶级结构上包括了两个联盟，除了工农联盟，还存在一个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这是由我国的国情决定的。进入社会主义时期以后，随着我国阶级状况的变化，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被消灭，其中的绝大多数成员已被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劳动者和爱国者，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社会基础更加扩大。在我国现阶段，参加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不仅有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知识分子，还包括其他社会主义劳动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6. 我国政权对内对外的国家职能

国家职能是指国家在实现阶级统治与社会管理中所负的职责和功能。国家政权具有对内对外两个方面的国家职能。国家职能体现了国家活动的基本方向、国家的根本任务和主要作用。国家职能与国家性质是密切相关的。**国家性质决定国家职能，国家职能又反映了国家性质。**

(1) 我国国家政权对内行使以下的国家职能：

① **组织和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最主要的职能。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我国现阶段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与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我们必须把发展生产力摆在首要位置，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必须有效地加强对经济的管理，完善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为了在本世纪头 20 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到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国家政权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在组织和领导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同时，组织和领导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实施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方略，不断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与社会建设全面发展，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② **依法打击极少数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保障人民民主，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在我国现阶段，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将长期存在。这种阶级斗争，主要表现为广大人民群众同极少数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斗争。因此，必须坚持国家的专政职能，依法打击各种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保护各企事业单位及公民不受非法侵害，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正常进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③ **协调人民内部的关系和利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在我国，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是，由于我国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又处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这就必然会产生这样或那样的矛盾和问题。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必须依法采取有效的措施，协调好人民内部的关系，兼顾各种不同的利益和要求，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以维护社会的安定与和谐。创造一个长治久安的社会环境。

④ **组织社会公共服务**。为保证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必须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必须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公共财产，兴办各种公共工程，完善各种公共设施，保护公共环境，保护生态平衡，建立和健全社会福利制度和保障制度。

(2) 我国的国家政权对外行使以下的国家职能：

① **防御外部敌人的侵犯和颠覆，捍卫国家的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肩负着保卫祖国领土不受侵犯、维护国家主权和独立、确保国家安全的重任。

② **发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协调我国和他国的关系**。我国坚持对外开放，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同时，为了维护我国的国家利益，必须协调与他国的关系，通过外交活动，创造有利于我国发展的国际环境。

③ **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团结，反对各种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发挥我国在国际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我国同国家政权的对内对外职能，维护的是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集中反映了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体现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

7.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是实现现代化的政治保证

(1)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是四项基本原则之一，是我国的立国之本，已经载入我国宪法。建国以来，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以及改革开放以来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是同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分不开的。

(2) 我们要在本世纪头 20 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在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一个非常艰巨的任务。要完成这一历史任务，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巩固人民政权。这是因为：只有巩固人民的政权，我们才能在人民内部实行最广泛的民主，确保人民当家作主；只有巩固人民的政权，我们才能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只有巩固人民的政权，我们才能集中力量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只有巩固人民的政权，我们才能有效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粉碎国际敌对势力全盘“西化”、“分化”的战略图谋。

总之，只有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巩固人民的政权，我们才能充分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实现继续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才能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3) 我们要理直气壮地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努力增强自己的政权观念，增强当家作主的主人翁意识，时刻把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记在心中，把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

8. 人民军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

(1) 军队是国家政权的主要成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必须加强人民军队建设。我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并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

(2) 我们党和国家历来重视人民军队建设。在新的形势下，人民军队的建设必须紧紧围绕打得赢、不变质两个历史性课题，按照“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积极推进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在世界新军事变革蓬勃兴起的形势下，我军的建设必须把军事斗争准备的基点放在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上，推进军队建设实现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由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转变。

(3) 建设强大的国防，维护国家的安全统一，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神圣职责，也是青年学生的历史责任。

① 要努力增强国防观念。要从国家安危和民族兴衰的高度，充分认识建设强大巩固

国防的重要性、必要性，增强使命感，自觉履行巩固国防、保卫祖国的神圣义务。

② 要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学习必要的军事技能。

③ 要积极履行公民的国防义务，用实际行动参与国防建设。

我国《宪法》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我们青年学生要从加强国防、维护国家主权安全的高度，自觉地履行公民的国防义务，以实际行动支持和参与国防建设。

学习贯彻十七大有关精神

1. 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我们已经朝着十六大确立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迈出了坚实步伐，今后要继续努力奋斗，确保到二〇二〇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我们必须适应国内外形势的新变化，顺应各族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期待，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规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基本目标和基本政策构成的基本纲领，在十六大确立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基础上对我国发展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体布局

十六大以来，党中央提出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重大战略任务，从而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由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三位一体”扩展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我们要从新的历史起点出发，按照十七大提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过程的长期历史任务。

3. 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国防和军队建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中占重要地位。必须站在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全局的高度，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实现富国和强军的统一。

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是统一的整体，必须全面加强、协调推进。要始终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和人民军队的根本宗旨，深入进行军队历史使命、理想信念、战斗精神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大力弘扬听党指挥、服务人民、英勇善战的优良传统。

第二课：人大制度造福人民

1. 国体和政体的关系

国体即国家性质，它标志着国家权力的归属，即哪个或哪些阶级掌握国家权力；政体是指国家权力的构成形式。国体与政体紧密相联，国体决定政体，政体体现国体。

2. 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由选民直接或间接选举代表组成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统一管理国家事务的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按照我国宪法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在职老师悉心辅导 升学咨询 付老师：13764344261（手机微信） 暑期热报中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3)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大产生，对它负责，向它报告工作，受它监督。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的立法权。

(5)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行使职权。

3.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突出人民的权力为核心，是我国人民当家作主、行使国家权力的根本途径和方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人民的国家主人翁地位，为人民通过民主渠道管理国家事务提供了根本的制度保证。

(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政治制度的基础，在我国整个国家政治制度体系中处于主导地位，在制定国家其他各种制度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国家的任何其他具体制度的产生都要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依据，不准违背，不准抵触。

4.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体现中国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能够保证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巨大的优越性。(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动员了全体人民以国家主人翁的地位投身社会主义建设。(3)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了国家机关协调高效运转。(4)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维护了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5) 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特别是实现党对国家事务的领导。

5.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客观要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需要在实践中既坚持又不断加以完善。我国目前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随着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不断发展，一些具体制度、机制、程序和工作方式，将不断得到改革和完善。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定要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决不能照搬西方那一套政治体制。

6. 自觉维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1) 要关心全国人大和本地区人大有关的新闻；
- (2) 要积极参与人民代表的选举活动；
- (3) 了解社情民意，向人民代表提出合理的建议；
- (4) 要积极向周围群众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相关知识。

7. 人民代表与人民的关系

在人民普选基础上产生的人民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是国家权力的直接行使者。

人民代表与人民之间的关系是代表与被代表、受委托与委托的关系，这种关系具有如下特点：(1) 人民代表权力的源泉在于人民；(2) 人民通过人民代表掌控国家权力；(3) 人民与人民代表权力委托关系的成立必须经过法定程序；(4) 人民对人民代表的权力委托是有期限的。

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每届任期 5 年。实行任期制，可以不断更新人民代表队伍，使其永葆青春活力，也有利于加强人民代表的责任感和淘汰不称职的代表。

8. 人民代表应具备的素质

人民代表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到人民权力的实现程度，只有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法制意识和文化修养，有较高的参政议政和社会活动能力，且具有强烈的代表意识、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健康的身心素质的人，才能担任人民代表。

9. 人民代表的职责

人民代表是通过履行代表的职责来完成人民的重托的。人民代表严肃认真地执行职务，直接关系到国家权力的有效行使，关系到人民当家作主权力的实现，同时也关系到自身代表价值的实现。

人民代表执行职务包括两方面内容：

(1) 人民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人民代表应该行使好与会权、审议权、提案权、选举权、询问权、质询权、罢免权、调查权、表决权、建议批评和意见权以及提议权等。人民代表行使好法律赋予的职权，是人民的期望所在，也是对人民高度负责的表现。

(2) 人民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也是执行代表职务，这是会议期间执行代表职务的延续。在闭会期间人民代表在自己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并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人民代表在闭会期间执行代表职务的活动加强了人民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了人民代表与人大常委会、政府及其他国家机关的联系，有利于人民代表知情、参政和议政，更好地行使职权，发挥代表的作用。

10. 人民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人民代表执行职务享有法律规定的特殊的保障。如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没有本级人大主席团或常委会许可，不得对人民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享受国家给予的补贴和物质上服务上的便利等。

人民代表在享有权利的同时，还要履行相应的义务。这些义务包括：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的机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同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接受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回答他们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提出的问题；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

学习贯彻十七大有关精神

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扩大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支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职能，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的联系，建议逐步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加强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优化组成人员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

第三课：国家机关以民为本

1. 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我国的国家权力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代表全体人民在全国范围内，全面、独立地行使国家主权或统治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我国国家机关组织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

2. 全国人大的职权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全国人大主要行使以下几方面的职权**：

- (1) **最高立法权**：即修改宪法，制定与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2) **最高任免权**：即选举、决定和任免最高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和有关组成人员。

(3) **最高决定权**：即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

(4) **最高监督权**：即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监督最高国家机关的工作。

从全国人大行使的职权来看，全国人大决定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最重要的问题。全国人大行使的权力，是国家的最高权力，其他国家机关的权力都不能超越它。

3.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

(1) **全国人大是最高的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规定，行使全国人大的部分职权。

(2) 全国人大常委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组成。我国宪法规定：其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其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每届任期5年。常委会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为止。

(3)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①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实施；

② 制定除应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③ 决定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④ 监督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⑤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⑥ 决定人事任免；

⑦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⑧ 参与全国人大的组织工作，包括主持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召集全国人大会议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全国人大的关系是从属关系。即全国人大常委会从属于全国人大，对全国人大负责，受全国人大监督。

4. 国务院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1)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2) 国务院的工作职责

国务院的工作职责就是通过行政管理活动，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国务院享有一定的立法权和裁决权。宪法规定，国务院可以制定行政法规。同时，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还授权国务院制定有关条例或者规定。

(3) 国务院的组成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国务院全体会议由国务院全体成员组成。

5.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由同级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对它负责并报告工作，受它监督。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任务

采取措施贯彻执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所通过和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贯彻执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就政治、经济、文化等重大事项所作的决定、决议，以及所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作为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它负责和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是整个国家行政组织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它接受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领导，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并服从国务院的统一领导。

(2) 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组成

我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市(自治州)、县(县级市、市辖区、自治县)、乡(民族乡、镇)四级。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别实行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市长(州长)、县长(市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6. 建设法治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

(1) **建设依法行政、公正严明的法治政府。**这就要坚持依法行政，加强制度建设，用法律法规规范政府行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颁布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要完善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执法体制，促进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2) **建设务实高效、廉洁勤政的责任政府。**要坚持对人民负责，完善责任与权力相统一的执行机制。坚持权力必须与责任挂钩，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要赔偿、违法须追究。政府运作既要规范，又要高效。要在严格按照科学程序办事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规范有序的执行机制、公正透明的监督机制，切实把政府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3) **建设忧民所忧、乐民所乐的服务政府。**要坚持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作为政府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归宿。政府要依法全面履行职能，在继续完善经济调节、加强市场监管的同时，更加注重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在思想上重视群众，在感情上贴近群众，在工作上关心群众，耐心倾听群众的呼声，尽力把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事情办妥、办好。要切实加强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建立公共决策的社情、民意调查制度，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7. 我国的国家司法机关

我国的司法机关主要包括国家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机关是维护正义和保证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公安机关是我国司法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8. 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

(1)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审判权作为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专门的权力，只能由人民法院行使，其他任何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一权力。

(2) **人民法院和国家权力机关的关系。**在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体制下，各级人民法院由同级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对它负责并受它监督。根据《宪法》规定，人民法院建立独立的组织体系，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

我国的人民法院组织体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组成。其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国家审判机关。

(3) **人民法院的任务。**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通过行使审判权，惩办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经济纠纷和行政纠纷，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保护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人民法院行使的审判权包括：刑事的、民事的和行政的审判权。人民法院通过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依法打击犯罪，调节民商事关系，监督和支持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9. 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检察权

(1)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法律监督权，保证法律的实施。人民检察院在人民代表大会之下，与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一起被称为“一府两院”，共同构成国家机构的完整体系。人民检察院的专门职能就是从事法律监督，保证国家法律的

统一实施。

(2) **人民检察院的任务**。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打击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犯罪活动，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保卫国家的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行。

(3) **人民检察院的办案原则**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实事求是，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忠实于法律，忠实于社会主义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10. 公安机关依法行使侦查权

(1) **公安机关是各级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行使着刑事案件侦查权、拘留权和执行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权力，它是我国司法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2) **公安机关的任务**。公安机关除了承担着刑事司法、打击犯罪的任务，还承担着大量的社会行政管理和服务职能。

(3) **公安机关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关系**

公安机关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国家司法机关体系中都承担着保护人民、惩罚罪犯、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的任务。但它们分工不同，各司其职。

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以及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可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11. 国家公务员是人民的公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我国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等的工作人员，都是国家公务员，他们行使的职权都是人民赋予的，他们都是人民的公仆。

(2) **国家公务员的准则**。国家公务员必须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公务，这是国家公务员公务活动中的一项重要准则。国家公务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公务的过程中必须以宪法为自己的根本准则，其公务活动必须符合宪法的要求，不得有任何违宪行为；必须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意见，忠于职守，勤奋工作，尽职尽责，公正廉洁，克己奉公。

(3) **国家公务员要坚持执政为民**。

国家公务员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当好人民的公仆，坚持执政为民，忠于职守，乐于奉献，深怀爱民之心，恪守为民之责，善谋富民之策，多办利民之事，千方百计把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

(4) **国家机关及公务员要依法接受人民的监督**。国家公务员必须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国家公务员接受人民监督是坚持执政为民、坚持依法行政，做好国家机关工作的根本保证。国家公务员要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政协的监督，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监督。

在职老师悉心辅导 升学咨询 付老师：13764344261（手机微信） 暑期热报中

学习贯彻十七大有关精神

1. **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推进依法行政。**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是深化改革的重要环节。要抓紧制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行电子政务，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2. 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第四课：民主政治依法治国

1. 民主的涵义

(1) 民主是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成果，也是世界各国人民的普遍要求。民主的内容是多方面的，如民主制度、民主权利、民主作风、民主方法等：实行民主的领域包括政治民主、经济民主、文化民主、教育民主等。但是，从根本上说，民主主要是指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包括国体、政体、政党制度等。

(2) **作为国家制度的民主，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指哪个阶级掌握政权，居于国家的统治地位，这是国体意义上的民主；二是指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采取何种形式组织政权，行使民主权利，这是政体意义上的民主。**

2.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核心内容

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构成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核心内容。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根本准则，因此，社会主义民主的实质是人民当家作主。

3. 我国实行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民主

(1) 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制度，反映了社会政治文明的发展要求。但是，历史上的民主，都不过是居于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的民主，只有社会主义才开创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纪元。

(2) **人民当家作主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所决定的。**我国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即人民民主。我国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使人口占绝大多数的广大人民，应该而且能够以平等的政治地位参与政治生活。能否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与剥削阶级民主的根本区别。

4. 民主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和重要目标

邓小平说：“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一论述高度概括地指点了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性。

民主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之一。社会主义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内容。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点和内在要求。

民主与富强、文明、和谐一起构成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只有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才能调动全国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而共同奋斗；才能把人民群众的智慧集中起来，形成正确的决策，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所以说，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由此可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全、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是我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

5. 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建设的主要任务

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建设带有根本性、全面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当前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建设的主要任务是：

- (1) 完善民主权利保障制度，巩固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地位；
- (2)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3) 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 (4)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5) 扩大基层民主。

6. 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

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必须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和创造性，集中人民群众智慧和力量，使广大人民群众成为民主制度建设的参与者、促进者、推进者。同时，通过加强民主制度建设，为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提供保证、创造条件，以更好地实现人民当家作主。

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这将是一个不断完善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问题上，我们既不能固步自封、裹足不前，也不能盲目照搬照抄任何一种西方“民主”模式，而是要在我国具体国情的基础上积极进行制度创新，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发展。

7. 推进基层民主建设，增强民主意识

(1) 扩大基层民主，是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趋势和重要基础。要切实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建设管理有序、文明祥和的新型社区；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开展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提升基层群众的民主素质。

(2) 我国已经建立的以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为主要内容的基层民主自治体系，已经成为当代中国最直接、最广泛的民主实践。

(3) 青年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是当好国家主人的具体表现。我们要树立国家主人翁意识，珍惜民主权利，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努力培养民主意识，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

8. 从“人治”走向“法治”是我国政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1) “人治”与“法治”是治理国家的两种不同方式。“人治”的最基本的特征是当权者的个人意志超乎社会之上，处理国家事务和管理社会生活，完全以个人意志、意愿、能力、政治素养、知识水平、道德品质为转移。“法治”与“人治”的根本区别在于，“法治”认为一个国家能否兴旺发达、长治久安，具有决定意义的因素是整个法制与制度的好坏，而不是少数领导人是否贤明。世界历史已经证明，“法治”优于“人治”。“人治”呈现出随意性、多变性的弊端，造成社会的不稳定性。“法治”具有统一性、稳定性、权威性的特点，能保证社会的稳定和有序发展。我们所说的“法治”，就是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理国家。

(2) 摒弃“人治”，厉行“法治”。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1999年全国人大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对于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具有重大意义。

9.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定的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法律和制度，它是立法、执法和守法的总称。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是：

- (1) 有法可依，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前提

(2) 有法必依，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

(3) 执法必严，这是社会主义法制权威的体现

(4) 违法必究，这是社会主义法制强制力的体现。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四个方面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必须全面贯彻实施，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顺利发展。

10.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1)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基础上，依法治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把“依法治国”作为党和国家基本的治国方略郑重地提出来，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历史上的一座新的里程碑，它引导我国走上依法治国的道路，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紧密相联的。

①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产生的前提；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发挥力量的源泉。

②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社会主义法制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社会主义法制为人民行使民主权利指明了方向；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的实现。

11. 实施依法治国方略

(1) 依法治国的科学内涵：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依法治国方略包括三方面的内涵：一是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二是依法治国必须制度化、法律化；三是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依法治国是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的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依法治国。

(2)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我国的宪法和法律是在党的领导下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具有普遍的效力和至上的权威。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也领导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都要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办事，自觉地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必须把依法治国作为重要目标，而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

(3) 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意义

实施依法治国对加快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步伐，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① 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

② 依法治国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③ 依法治国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4) 依法治国要与以德治国相结合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结合的治国方略，是中国共产党深刻总结中外一切治国经验基础上得出的科学结论。

对于一个国家的治理来说，法治与德治，从来都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法治是以其权威性和强制性手段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德治是以其感召力和劝导力提高社会成员的思想认识和道德觉悟。二者缺一不可，不可偏废。法治属于政治建设，属于政治文明；德治属于思想建设，属于精神文明。二者范畴不同，但其地位和功能都是非常重要的。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结合起来，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也是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

12. 建设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目标是：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基层民主更健全，社会秩序更加良好，人民安居乐业。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

13. 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

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对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政治环境和可靠的制度保障。只有在良好的政治体制、健全的法制、正常的社会秩序下，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才能够顺利进行。

14.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根本要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的有机统一，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特点，必须把三者统一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

学习贯彻十七大有关精神

1.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

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以增强党和国家活力、调动人民积极性为目标，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2. 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坚持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为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政治和法律制度保障。

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3. 发展基层民主

发展基层民主，保障人民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对干部实行民主监督，是人民当家作主最有效、最广泛的途径，必须作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础性工程重点推进。

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支持职工参与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课：政治参与与公民责任

1. 公民要积极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

(1) 正确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体现的是公民与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宪法和法律规定和保障公民享有神圣的权利。公民则有义务关心国家和社会，负有履行法定义务的责任。

(2) 积极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这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应尽的义务。

(3) 积极关心和参与重要的政治活动。

(4) 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和交流活动。在对外交往中要自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国家的政治生活与国家的富强、民族的振兴、人民的幸福是密切联系着的，与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也是息息相关的。

2. 公民政治参与的基本准则

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中，公民的政治权利和义务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它既是公民参与政治生活的法律保障，也是公民政治参与的基本准则。

(1) 我国公民享有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①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权是指公民按照自己的意愿，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代表和其他应由选举产生的国家公职人员的权利；被选举权是指公民有依照法律规定，被选为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代表和其他应由选举产生的国家公职人员的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最基本的政治权力，是人民当家作主行使管理国家权力的主要途径，也是公民参与国家管理的基础和标志。

② 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这些政治自由赋予公民运用这些方式来表达自己的意愿和要求的权利，是国家政治生活民主化的具体体现。政治自由是民主政治的基础。让人民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敢于讲话，敢讲真话，这也是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重要方式。

③ 监督权，是指公民依法行使监督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权利。

(2) 我国公民的政治义务。政治义务是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必须履行的对国家和社会的政治责任。主要有：

① 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国家的统一，各民族的团结，是我国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保证。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所在，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公民有责任维护全国各民族的团结，维护民族之间的平等、和睦、融洽和合作的关系。

②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是维护国家的政治稳定和公民依法行使各项政治权利的根本保障。因此，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是每一个公民的基本义务，也是公民的爱国主义精神的具体表现。任何公民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侵犯、损害和危及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③ 保卫祖国和依法服兵役。国家的安全、领土完整和主权独立，关系到全体人民各项权利和自由能否实现，关系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否顺利进行，关系到中华民族的生死存亡。因此，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3) 正确对待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① 公民在行使权利和自由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国家的利益、社会公共生活的利益和集体组织的利益，也不得损害其他公民的自由和权利。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 公民行使政治权利与履行政治义务是统一的，两者不能分离。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

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样地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宪法所确立的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相统一的原则，是一项重要的法制原则，也是我们参与政治生活必须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

3. 公民政治参与的法律保障

(1) 我国公民的政治权利，是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同时受宪法和法律的保障。宪法保护是最重要、最基本的保护。

(2)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是人权的具体体现。50多年来，国家根据宪法制定了一批保护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签署了一批保护公民权利的国际公约，促进了我国人权事业的发展。2004年修宪已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正式载入国家的根本法。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宪政的重大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达到一个新水平的标志，也为公民的政治参与提供进一步的法律保障。

4. 我国宪法承认和保障人权的显著特点

对于一个国家和民族来说，人权首先是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人权同时包括政治权利和自由以及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权利。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是中国人民最根本的人权。实践证明，人权既是一项公民个人的权利，又是一项集体的权利，其中包括国家的独立权和发展权。

我国宪法确认和保障的人权，具有显著的特点：**一是广泛性**。享受人权的主体是全体中国公民。我国公民所享受的人权范围是广泛的，不仅包括生存权、人身权和政治权利，而且包括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二是公平性**。任何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三是真实性**。国家为人权的实现从制度上、法律上、物质上给予保障。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种公民权利，同人们在现实生活中所享受的权利是一致的。

享有充分的人权是现代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重要目标。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突出了人权发展在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战略中的应有位置，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迫切需要，体现了国家意志与人民的愿望的一致，将有力地推动社会的进步和人权事业的发展，同时也为公民以国家主人翁的地位参与政治生活提供了根本法律保障。

5. 公民要有依法维权的意识

在依法治国的现代社会中，公民应该懂得在政治生活中怎样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提高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能力。

公民要提高依法维权意识、维权能力，需要学习和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要运用各种维权的方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每一个公民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时候，也要维护社会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决不能使社会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6. 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政治参与渠道

(1) 依法参与民主选举。参加选举是公民政治参与的基本途径和方式。国家制定的选举制度，是公民参与选举的制度保证。

① 要了解选举制度。选举制度是规定公民与国家政权之间的关系、由公民通过选举国家权力机关代表和其他公职人员的方式而赋予国家政权合法性的一系列制度和规范。选举制度是整个民主制度的基础。我国的选举制度是根据我国的国情制定的。我国的选举制度在实践的过程中不断完善和发展。选举制度从根本来说受国家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制约，受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文化发展水平的制约。

② 要投出庄严的一票。公民参加选举，才能维护自己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实现当家作主的权利。公民参加选举，是对国家和人民履行的重要政治责任，也是公民政治素养的重要体现。

(2) 依法参与民主决策

(3) 依法参与民主管理

(4) 依法参与民主监督

7. 公民政治参与的必备条件

(1) 公民实现有序的政治参与，行使法定的政治权利和履行法定的政治义务，需要两个方面条件：一方面是客观条件，也就是需要社会经济的发展、政治民主的推进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另一方面是主观条件，也就是需要公民提高自身的素质，包括增强公民权利义务意识、政治参与意识、提高政治参与能力等。

(2) 营造政治参与的良好环境。

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需要有良好的环境条件。所谓“有序”，主要是指符合宪法和法律、有制度保障、有规范的程序。

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为公民政治参与提供动力机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既促进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社会物质财富的增长，也带来利益的多元化。各阶层为谋求和维护自身利益，就会谋求通过政治参与影响公共决策，就自然形成一种政治参与的动力机制。

② 民主政治建设为公民政治参与开辟广阔途径。积极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积极推行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社会公示、民主评议、质询听证等形式，就为公民政治参与开辟了广阔的途径。

③ 依法治国为公民政治参与提供法律制度保障。依法治国，逐步健全法律制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推进公民政治参与从法律制度方面提供了有效保障。

8. 增强政治参与的意识 and 能力

(1) 不断增强政治参与意识。公民的民主意识不断提高，公民有序地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范围逐步扩大，公民在日常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作用日益突出，这是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条件。公民的政治参与，对于国家制定和实施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深刻的影响。公民的参与，有助于充分反映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愿望和疾苦，使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制定更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公民的参与，可以集思广益，并体现在法律、法规 and 政策之中，增强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公民的参与，使法律、法规 and 政策更加合乎公众的意愿，有利于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实施，减少实施中的困难。

(2) 在政治参与的实践中提高政治参与的素养和能力。提高政治参与素养和能力，包括提高政治参与的知识素养，熟悉相关的政治法律知识；提高政治参与的品德素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公正公道；提高政治参与的心理素养，培养自尊自爱、求真务实、敢于负责的独立人格；提高政治参与的实践能力，学会正确处理政治参与中的实际问题，这些都是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必须具备的主观条件。

政治参与的实践和政治参与能力的提高是相辅相成的。政治参与的实践是培养参与能力的基础；而具有一定的参与能力，又有助于推动政治参与的实践活动。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培养和提高政治参与能力的机会和途径是很多的。在政治参与的实践中，公民既可以增强政治参与意识，也可以培养和提高政治参与能力。

学习贯彻十七大有关精神

1. 扩大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政治的本质和核心。要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2. 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

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

第六课：国家统一民族团结

1. 国家主权的涵义及特征

(1) 国家主权是国家的中央政权机关这一特殊的社会政治组织所固有的、是国家处理国内国际事务的最高权力。国家凭借这种最高权力，行使国家的对内对外职能。

(2) 国家主权的特征：国家主权对内表现为至高无上性；国家主权对外表现为独立性。国家主权的两个特性，是紧密相联的。

2. 国家主权的基本内容

(1) 国家主权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方面，从基本内容来看，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国家的政治独立；国家的经济自主；国家的领土完整。

(2) 国家主权是以国家为范围的，只有国家的中央政权机关才是国家主权的实体。因此，国家主权不能分割，一个国家的任何一个部分、任何一个地区，都不能享有独立的主权。

(3) 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是一切国家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各国平等交往的前提条件。维护国家的主权，是任何一个主权国家处理与其他国家关系时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

3. “一国两制”构想的科学内涵

“一国两制”是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战略决策。“一国两制”的政治内涵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1) 坚持“一国”是前提和基础。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民族只有一个统一的国家，即中国。在国际上代表中国的只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只有一个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只有一个中央政府，即国务院。香港、澳门、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在香港、澳门设立的特别行政区，直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管辖。两者的关系是中央与地方的关系。

(2) 两种制度并存。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主体；香港、澳门、台湾保留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长期不变。但是，两种制度在整个国家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大陆的社会主义制度作为国家的主体，体现了国家的性质并代表统一后国家发展的历史方向。香港、澳门、台湾作为特别行政区，是我国的非主体部分，它们的发展，不会改变我国的社会主义方向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

(3) 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主权。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一国两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和澳人治澳。按照“一国两制”方针，特别行政区除外交和国防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保持财政独立；可以“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的名义同外国签订双边经济、文化、科技等协定。台湾与大陆统一后，除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外，还可以保留自己的军队。

4. 实行“一国两制”的意义

我国按照“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成功解决了历史遗留下来的香港问题和澳门问题，祖国统一大业取得了重要进展。香港、澳门回归是“一国两制”的成功实践。

“一国两制”科学构想，既体现了实现祖国统一、维护国家主权的原则性，又充分考虑香港、澳门、台湾的历史和现实，体现了高度的灵活性，是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基本方针。“一国两制”科学构想的提出及付诸实践，具有重大意义。(1)有利于实现祖国的统一。(2)有利于推动大陆的对外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3)有利于香港、澳门、台湾的稳定、繁荣和发展。(4)有利于世界和平与发展。

在职老师悉心辅导 升学咨询 付老师：193764344261（手机微信） 暑期热报中

5. 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

国家的统一是我们的事业取得胜利的基本保证。我们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和现阶段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继续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为早日解决台湾问题，完成祖国统一大业而奋斗。

(1)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决不动摇。**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是发展两岸关系和实现祖国统一的基石。尽管两岸尚未统一，但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的事实从未改变。这就是两岸关系的现状。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只要确立了一个中国的大前提，任何有利于维护台海和平、发展两岸关系、促进和平统一的意见和建议，都可以讨论。

(2) **争取和平统一的努力决不放弃。**“一国两制”是两岸统一的最佳方式。按照“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解决台湾问题，有利于台湾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实现两岸和平统一，是两岸同胞之福，是地区和世界之福。人民期盼和平，国家需要稳定。只要和平统一还有一线希望，就要百倍努力。

(3) **贯彻寄希望于台湾人民的方针决不改变。**台湾同胞是我们的骨肉兄弟，具有光荣的爱国主义传统，是发展两岸关系的重要力量，也是遏制“台独”分裂活动的重要力量。求和平、求安定、求发展是台湾民心所向。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台湾同胞。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我们都要尊重他们、信赖他们、依靠他们，并且设身处地为他们着想，千方百计照顾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

(4) **反对“台独”分裂活动决不妥协。**中国人民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争取和平统一的前景，但决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这决不是针对台湾同胞的，而是针对外国势力干涉中国统一和台湾分裂势力搞“台湾独立”图谋的。如果承诺放弃使用武力，只能使和平统一成为不可能，只能导致最终用武力解决问题。维护祖国统一事关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中国人民将义无反顾地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割出去。

6. 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族关系

社会主义国家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同以往阶级社会各民族之间的关系相比较，发生了质的变化。社会主义国家各民族之间，不再有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之分。他们同是社会主义大家庭中的一员，**民族关系基本上是各民族人民之间的内部关系。**各民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他们的关系是完全新型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是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关系。

这种新型的民族关系，体现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基本格局，体现了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根本利益。**平等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基石，团结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主线，互助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保障，和谐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本质。**我们要始终不渝地坚持民族平等，加强民族团结，推动民族互助，促进民族和谐。

7. 我国处理民族关系的基本原则

民族平等。世界各个民族，无论大小，都有该民族独有的特点，都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为人类社会做出过贡献。这是各民族平等的基础。一切民族，不论大小，都是同样重要的，都应处于平等的地位。各个民族都有自己的长处，也都有自己的短处，都需要扬长补短。各民族相互学习，取长补短，这是民族平等的具体体现。

民族团结。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和社会稳定，是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加强民族团结，必须坚持民族平等，民族平等是民族团结的前提。只有实现了各民族的平等，才能加强各民族的团结。

各民族共同繁荣。巩固和发展各族人民的大团结，核心是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我们要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和维护民族团结。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对于

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8. 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主义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符合中国的国情和各民族共同利益。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由我国的国情决定的。(1)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长期存在，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史依据，(2)近代以来在反抗外来侵略斗争中形成的爱国主义精神，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政治基础。(3)各民族小聚居、大杂居的人口分布格局，各地区资源条件和发展的差距，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现实条件。

9.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特点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

- (1)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以维护国家统一为前提的。
- (2)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实行的。
- (3)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是通过自治机关来行使自治权的。

10.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意义

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巩固和发展展示了它的优越性。(1)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保证了少数民族管理国家大事和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民主权利。(2)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有利于捍卫国家的统一与安全。(3)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有利于加快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事业。

11. 自觉维护中华民族的大团结

(1) 宪法规定公民有维护民族团结的义务。维护民族团结，不仅有利于维护国家的统一，有利于加强国防、维护国家的安全和领土完整，而且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只有加强民族团结，才能把各族人民的意志集中起来，把各族人民的积极性调动起来，把各族人民的聪明才智发挥出来，同心同德地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2) 反对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汉族也离不开少数民族。只有在民族平等的基础上加强民族团结，把彼此的优势结合起来，取长补短，走共同富裕的道路，才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3) 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我国宪法规定各民族都有保持或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就是尊重其民族情感。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是关系到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大事，是关系到加强民族团结的大事。要正确对待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巩固和发展对少数民族爱国民主人士的统一战线。

学习贯彻十七大有关精神

1. 牢牢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题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心愿。我们将遵循“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和现阶段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决不动摇，争取和平统一的努力决不放弃，贯彻寄希望于台湾人民的方针决不改变，反对“台独”分裂活动决不妥协，牢牢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题，真诚为两岸同胞谋福祉、为台海地区谋和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中华民族根本利益。

2.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基础。尽管两岸尚未统一，但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的事实从未改变。中国是两岸同胞的共同家园，两岸同胞理应携手维护好、建设好我们的共同家园。台湾任何政党，只要承认两岸同属一个中国，我们都愿意同他

们交流对话、协商谈判，什么问题都可以谈。我们郑重呼吁，在一个中国原则的基础上，协商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达成和平协议，构建两岸和平发展框架，开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局面。

3. 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协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协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第七课：独立自主和平发展

1. 当代国际社会的构成

当代国际社会是一个由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发展程度的国家和众多的国际组织所组成的世界。当代国际社会的成员，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主权国家，二是国际组织。

2. 主权国家是当代国际社会最基本的成员

(1) 在当代国际社会中，只有具备了人口、领土、政权和主权四个要素，才能成为主权国家，也才能享有国际法确认的主权国家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主权国家与地区的区别在于主权国家必须具有人口、领土、政权和主权四个基本要素，而地区则不具有国际社会承认的主权。

(2) 主权国家依据国际法享有以下几方面的权利：

① 独立权。主权国家拥有按照自己的意志处理内政、外交事务而不受它国控制和干涉的权利。

② 管辖权。主权国家对其领域内的一切人和物具有管辖的权利。

③ 平等权。主权国家不论大小、强弱，也不论政治、经济、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有何差异，在国际法上的地位一律平等。

④ 自卫权。主权国家拥有保卫自己的生存和独立的权利。

(3) 在当代国际社会中，享有独立权、管辖权、平等权、自卫权等基本权利的主权国家，也都应履行不侵犯别国、不干涉他国内政、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国际义务。

3. 国际组织是国际社会的重要成员

(1) 国际组织是指一些国家、地区或民间团体，出于各种特定的目的和任务，通过签订条约或协议的方式建立的一种常设性议事机构。

(2) 各种国际组织在国际社会中的作用是比较复杂的。但是，从绝大多数国际组织来看，它们是发展国与国之间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交往合作的纽带；是协调国际经济、政治关系，调节国际争端的主要力量；是争取世界和平，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组织形式。它们在国际社会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4. 当今世界的国际关系

(1) 当今世界的国际关系，主要是指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其中，最主要的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国际关系的内容是多方面的，有政治关系、军事关系、经济关系、文化关系等等。国际关系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其中，竞争、合作与冲突是其基本形式。

(2) 在当今世界，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之所以会出现分离聚合、亲疏冷热的变化，有多方面的因素，从本质上看，国家利益是决定性的因素。

(3) 维护国家利益是主权国家制定和推行对外政策的依据，是对外活动的目的和归宿。每个国家的对外政策，首要的是维护本国的独立和安全，其中包括谋求和保护本国的经济利益。然而，各国间存在着复杂的利益关系，既存在共同的利益，也存在不同的利益。共同利

益是国家间合作的基础。而不同利益则是国家间摩擦或冲突的根源。

5. 当代国际社会中的合作与竞争

(1) 当代国际社会中的竞争。当代国际关系中的竞争日趋激烈。在世界格局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过程中，军事安全因素的作用仍比较突出，但是，经济因素占据着主导地位，国家之间的经济竞争越来越激烈。当前国际竞争的实质是以经济和科技实力为基础的综合国力的较量。

(2) 当代国际社会中的合作。当代国际关系中既有竞争又有合作，国际间的合作正在日益增强。加强国际合作已成为当今时代的主流。在竞争中合作，既竞争又合作，是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国际关系发展的一个突出特点。当代国际关系中的竞争与合作，有利于促进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也有助于世界的和平、稳定、繁荣和发展。

6. 联合国是当代最重要的国际组织

(1) 联合国的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与发展。

(2) 联合国的原则：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不应危及和平、安全和正义；在国际关系中不得对其他国家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

(3) 联合国的组织机构。联合国设立了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秘书处 6 个主要机构。

联合国大会，简称“联大”，由全体会员国组成。它是联合国的审议机构，大会通过的决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足以对会员国产生广泛的政治影响。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简称“安理会”。由中、法、俄、美、英 5 个常任理事国和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安理会对国际问题的调停和裁决，实行 5 个常任理事国“大国一致”原则，即每项决议只要有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否决票，便不能通过。经安理会通过的决议，对会员国具有约束力。安理会是联合国中唯一有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行动的机构。

联合国秘书处，是联合国各机构的行政秘书事务机构。秘书长是联合国的行政首长，担负重大的国际政治责任。

(4) 联合国的作用。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缓和国际紧张局势，解决地区冲突方面，在协调国际经济关系，促进世界各国经济、科学、文化的合作与交流方面，都发挥着积极作用。联合国作为当今世界最大的、最重要的国际组织，其国际集体安全机制的功能已经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而联合国安理会作为国际集体安全机制的核心，已经成为公认的多边安全体系最具权威性和合法性的机构。

(5) 中国对联合国事业的重要贡献。中国是联合国创始国之一，也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一。我国在对外关系中一贯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支持联合国根据宪章精神所进行的各项工作，在反恐、军控、维和、发展、人权和环境保护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对联合国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7. 和平与发展是时代的主题

当今世界，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具有决定性影响的是和平与发展两大问题。

(1) **和平问题是当今世界的主题**。和平问题是指维护世界和平，防止新的世界战争的问题。由于在当代国际社会中维护世界和平的力量不断增长，并且和平力量的增长总体上超过战争力量的增长，因此，维护世界和平有了现实的可能性。和平成了时代的主题。在当今世界，争取世界和平是个主流。只要世界上一切反对战争、爱好和平的力量联合起来，新的世界大战在可预见的时期内打不起来，争取较长时期的和平国际环境是可能实现的。

但是，当今世界仍很不安宁。传统的安全威胁与非传统安全威胁的因素相互交织，恐怖主义危害上升，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有新的表现。总体和平、局部战争，总体缓和、局部紧张，总体稳定、局部动荡，将是今后一个时期国际局势的基本态势。所以，世界人民还面临着维护世界和平的艰巨任务。

(2) **发展问题是当今世界的又一主题。**发展问题是指世界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问题。在当今世界，发展成为时代的主题，是因为发展具有现实的可能性。现代科学技术突飞猛进，为世界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推动力。现在各国都面临着发展本国经济的任务，以便在经济和科技实力为基础的综合国力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的要求更加迫切。

(3) **和平问题与发展问题的关系。**和平问题与发展问题是紧密联系、互为条件的。一方面，世界和平是促进各国共同发展的前提条件。另一方面，各国共同发展是保障世界和平的重要基础。和平与发展符合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反映了全世界人民的强烈愿望和普遍要求。要和平、求合作、促发展已成为时代的主流。

(4) **建立新的国际秩序。**在当代，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存在，是对世界和平的严重威胁，也是当前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经济上处于困难境地的最主要原因。因此，为了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世界战争，为了推动发展中国家经济和整个世界经济的发展，必须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改变旧的国际秩序，建立新的国际秩序。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是解决和平与发展两大问题的根本途径。

(5) **我国政府关于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主张：**各国政治上应相互尊重、共同协商，而不应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经济上应相互促进、共同发展，而不应造成贫富悬殊；文化上应相互借鉴、共同繁荣，而不应排斥其他民族的文化；安全上应相互信任、共同维护，树立互信、互利、平等和协作的新安全观，通过对话和合作解决争端，而不应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反对各种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

8. 世界格局的多极化

(1) **世界格局走向多极化**是当今国际形势的一个突出的特点。目前，世界上正在形成若干个政治经济力量中心。美国、欧盟、日本、俄罗斯、中国等大国在国际社会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苏联解体后，美国成了唯一的超级大国。欧盟、日本作为独立的政治经济力量迅速兴起和发展，在经济上已经同美国形成三足鼎立的局面。俄罗斯拥有堪与美国匹敌的核武器和军事力量，正致力于重振大国地位。中国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正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阔步前进，综合国力大大增强，国际地位日益提高。

(2) **世界格局多极化**是一种客观存在的历史趋势。世界格局走向多极化，有利于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有利于促进世界政治经济文化的协调平衡发展，有利于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符合世界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因而是不可阻挡、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但是，在世界多极化趋势加强的同时，单边主义的倾向也在增长。单边与多边、单极与多极、控制与反控制的斗争，将是长期的、反复的。世界格局多极化在益折中发展，将是未来很长一个历史时期内国际局势发展的基本态势。

9. 我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既消除了我国屈从于外国侵略、奴役的社会根源，也消除了我国对外侵略的社会根源。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维护我国的国家利益，是我国制定和推行对外政策的基本依据。因而，绝不允许别国侵犯我国的国家利益，我国也绝不侵犯别国的国家利益。这就决定了我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坚持独立自主原则。**这是我国对外政策的核心。独立自主，表现在我国同其他国家的交往中，就是坚持我国政府处理一切对内对外事务的自主权利神圣不可侵犯，决不允许其他国家以任何借口干涉我国内政。独立自主，表现在国际事务中，就是对于一切国际事务，都要从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根据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决定自己的立场和政策。

(2) **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这是我国处理对外关系的基本准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就是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成为国与国之间和平共处的必要条件和基本前提。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成为当代国际社会公认的处理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

我国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所有国家建立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

① 我国坚持“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的方针和“睦邻、富邻、安邻”政策，积极发展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

② 我国把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作为我国对外政策的基本立足点，坚决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而进行的斗争，永远同第三世界国家和人民站在一起。

③ 我国重视改善和发展同发达国家的关系，主张国与国之间应超越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差异，互相尊重，扩大互利合作。对彼此之间的分歧，应在平等与相互尊重的基础坚持进行对话，不搞对抗，妥善加以解决。

(3) 坚持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宗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是我国外交政策的宗旨，也是义不容辞的责任。

我国反对各种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维护全人类的共同利益。

我国主张维护世界的多样性，各种文明和各种发展道路应和谐共处，在竞争比较中取长补短，在求同存异中共同进步。在国际关系中应提倡和贯彻民主原则，各国都是国际社会平等的一员，各国主权范围内的事情只能由本国政府和人民去管，世界上的事情只能由各国政府和人民共同商量来办，全球性的挑战要由各国合作应对。

10. 我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

(1) **和平发展道路是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这条道路，就是利用世界和平的有利时机实现自身发展，又以自身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和促进世界和平，就是在积极参与经济区域合作的同时，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和改革创新来实现发展，就是坚持对外开放，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合作；就是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长期维护和平的国际环境和良好的周边环境；就是永远不称霸，永远做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坚定力量。

(2) **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是我国唯一正确的选择。**我国走和平发展的道路，是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条件下，根据我国国情和国际环境作出的唯一正确的选择。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与所有国家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中华民族历来酷爱和平，崇尚和睦，具有以和为贵、和而不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优良传统。近代以来，中华民族饱受强权欺压和蹂躏，深知强权必然黩武，称霸必失人心。

我国坚持走和平发展的道路，是由我国的国家性质所决定的，也是由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历史条件所决定的。我国坚定不移地走和平发展道路，既符合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符合人类社会进步发展的客观要求。

11. 公民在对外交往中的重要责任

(1) 要以宽广的眼界观察世界。全面观察世界经济、政治、文化、科技、教育等发展趋势，正确对待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和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勇敢地参与各个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借鉴各国人民在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创造的有益成果和经验，同时注意警惕和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侵蚀。

(2) 自觉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公民履行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在对外交往中要努力作到：胸怀祖国，以高度的责任感去关心国家安全、严守国家秘密；把国家的尊严置于崇高地位，有民族自豪感、自尊心和自信心，以自己的实际行动为祖国争光添彩；时刻把国家利益放在第一位。

学习贯彻十七大有关精神

1. 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变革大调整之中。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求和平、谋发展、促合作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同时，世界仍然很不安宁。共同分享发展机遇，共同应对各种挑战，推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事关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是各国人民的共同心愿。

我们主张，各国人民携手努力，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为此，应该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恪守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在国际关系中弘扬民主、和睦、协作、共赢精神。

政治上相互尊重、平等协商，共同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经济上相互合作、优势互补。共同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均衡、普惠、共赢方向发展；文化上相互借鉴、求同存异，尊重世界多样性，共同促进人类文明繁荣进步；安全上相互信任、加强合作，坚持用和平方式而不是战争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共同维护世界和平稳定；环保上相互帮助、协力推进，共同呵护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

2. 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

当代中国同世界的关系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中国的前途命运日益紧密地同世界的前途命运联系在一起。不管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国政府和人民都将高举和平、发展、合作旗帜，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恪守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政策宗旨。

中国将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这是中国政府和人民根据时代发展潮流和自身根本利益作出的战略抉择。中华民族是热爱和平的民族，中国始终是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定力量。我们坚持把中国人民的利益同各国人民的共同利益结合起来，秉持公道，伸张正义。

第八课：立党为公执政兴国

1.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

(1) 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的确立是中国近代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

(2)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经历了长期斗争的考验。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这是中国人民从长期奋斗历程中得到的最基本最重要的结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

2.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由党的先进性决定的

(1)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又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

(2)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党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把为人民谋利益作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3)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全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的科学发展观，是指导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我们党在深刻总结我国长期以来经济建设中的经验教训，吸收人类现代文明进步新成果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是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指导思想的重大发展。

我们党坚持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

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3. 加强党的建设，特别是党的执政能力建设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时期，必须加强党的建设，特别是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不断提高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能力、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能力、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能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应对国际局势和处理国际事务的能力。

通过加强党的建设，使党始终成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党，成为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执政党，成为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勤政高效、清正廉洁的执政党，归根到底成为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永远保持先进性，经得住各种风浪考验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社会和谐、人民幸福。

4. 新型政党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在长期的革命与建设的历史进程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1) 新型政党制度的形成。在抗日战争和反对国民党的独裁、争取民主的斗争中，各民主党派和中国共产党结成革命同盟，并肩斗争，形成亲密合作关系。1949年9月21日，由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共同参加和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确立的标志。

(2) 新型政党制度的发展。建国初期，各民主党派协助共产党积极参与新中国的管理和各项大政方针的制定，并积极投身于建设新中国、新社会的各项工作。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我国各民主党派采取积极支持的态度，并为此作出重要贡献。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多党合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随着资产阶级作为阶级已被消灭，各民主党派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

在现阶段，我国的民主党派是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各民主党派同中国共产党长期风雨同舟、患难与共，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是发展先进生产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支重要力量，也是实现祖国统一、民族振兴的一支重要力量。

5. 新型政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马克思主义的政党理论同中国实际情况相结合的产物，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多党合作的政治基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多党合作的首要前提和根本保证。中国共产党对各民主党派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多党合作才能健康发展并保持强大生命力。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在长期团结合作中形成的政治共识，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政治保证。

(2) 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是我国政党制度的显著特征。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实质，是代表工人阶级掌握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各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拥有法律赋予的参政权，包括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之间的关系，是执政党和参政党的关系，是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亲密友党关系。

(3)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多党合作的基本方针。这一多党合作的基本方针是个完整的统一体。长期共存是多党合作的根本前提，但长期共存离不开互相监

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的继续和发展，它表明各民主党派和共产党之间真心相见、诚心相待，一起经受各种考验，共同承担国家和民族盛衰兴亡的责任。

(4)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政治准则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保持宽松稳定、团结和谐的社会环境。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5) **发展是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根本任务。**发展是硬道理。中国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在于依靠自己的发展。发展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也是各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第一要务。

(6) **通过多种形式实行政治协商。**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协商与中国共产党在人民政协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的协商，是政治协商的两种基本形式。

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由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和各界爱国人士参加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

人民政协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广泛联系社会各界人士，畅通反映社情民意的渠道，广开言路、广求良策、广谋善举、为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6. 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义

(1) 实行这种新型政党制度，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之间，共同协商，互相监督，使处于执政地位的中国共产党可以听到不同的声音，这有利于加强和改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实行这种新型政党制度，通过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参加政治协商，可以促进重大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还可以为人民群众行使管理国家的民主权利多开辟一些渠道，这有利于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

(3) 实行这种新型政党制度，可以发挥各民主党派社会联系广泛的优点，通过其成员的亲朋故旧关系，激励台湾同胞的乡情、亲情、友情，促进海峡两岸的联系和交往。这有利于贯彻“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实现祖国统一大业。

总之，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共产党的领导作用和民主党派的参政议政作用，有利于实现我们的宏伟目标。

7. 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不能照搬别国政党制度模式。衡量我国的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最根本的是要以能否促进社会生产力的持续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能否保持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与优势，能否实现和发展人民民主、增强党和国家的活力，能否保持国家政局的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能否实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标准。以此认识和判断政党制度的利弊得失和是非曲直，是当代中国政党制度发展的关键所在。

8.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发展和进步的客观要求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的执政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在当代中国，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发展和进步的客观要求。

(1) 党的领导是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需要。

(2) 党的领导是维护中国统一、社会和谐稳定的需要。

(3) 党的领导是保证政权稳定的需要。

(4) 党的领导是把亿万人民团结凝聚起来，共同建设美好未来的需要。

9. 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

(1) 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通过制定大政方针，提出立法建议，推荐重要干部，进行思想宣传，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坚持依法执政，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

(2) 党的政治领导，就是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党的思想领导，就是理论观点、思想方法，以至精神状态的引导和指导。党的组织领导，就是通过党的各级组织、党的干部和广大党员，去组织和带领人民群众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完成党的各项任务。

(3) 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是统一的。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是政治领导、组织领导的前提和基础；组织领导是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的重要保证。党只有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加强对国家政治生活的全面领导，才能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贯彻落实。

10.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实现现代化的根本保证

中国共产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始终坚持“三个代表”。坚持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是实现现代化的根本保证。

(1) 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方向；

(2) 坚持党的领导才能统一全国人民实现现代化的意志和行动；

(3) 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为现代化建设创造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良好的国际环境。

11. 自觉维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我国的立国之本，是四项基本原则之一，青年人要成为国家的栋梁之才，应该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1)要增强党的观念；(2)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3)要遵循党的教导，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奋斗。

学习贯彻十七大有关精神

1. 要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要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

2. 科学发展观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

在新的发展阶段继续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以习近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对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关于发展的重要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

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

3.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这个理论体系，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凝结了几代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人民不懈探索实践的智慧和心血，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最可宝贵的精神财富，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4.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党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是实现科学发展的政治保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兴国之要，是我们党、我们国家兴旺发达和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

是我们党、我们国家生存发展的政治基石；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是我们党、我们国家发展进步的活力源泉。要坚持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任何时候都决不能动摇，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5. 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改革创新的事业。我们党要站在时代前列带领人民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必须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自身建设，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必须把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作为主线，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贯彻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以坚定理想信念为重点加强思想建设，以造就高素质党员、干部队伍为重点加强组织建设，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重点加强作风建设，以健全民主集中制为重点加强制度建设，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使党始终成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求真务实、改革创新，艰苦奋斗、清正廉洁，富有活力、团结和谐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6. 壮大爱国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

壮大爱国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的和谐，对于增进团结、凝聚力量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要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加强同民主党派合作共事，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更好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选拔和推荐更多优秀党外干部担任领导职务。

7. 支持人民政协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职能

支持人民政协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职能，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制度建设；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完善民主监督机制，提高参政议政实效；加强政协自身建设，发挥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的重要作用。